

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注册名称“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注册名称“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注册名称“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油污处置合同

附件 6、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第一部份

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注册名称“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编: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注册名称“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镇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料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燃油 6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燃油 63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义龙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比例	3.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7	比例	3.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p> <p>6、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义龙新区分局关于对《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区环复[2019]08 号）。</p> <p>7、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氨氮	mg/L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镇，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010.79 m<sup>2</sup>，建筑面积约 701.95 m<sup>2</sup>，其中罩棚建筑面积 343.75，站房建筑面积 183.96 m<sup>2</sup>，辅房建筑面积 174.24 m<sup>2</sup>，化粪池 34m<sup>3</sup>、隔油池 4.5m<sup>3</sup>、绿化面积 1501.52 m<sup>2</sup>。项目设置加油机 4 台，设计 40 立方米商品油储罐 4 个，其中柴油罐 1 个，汽油罐 3 个，项目油罐有效容积为 140m<sup>3</sup>，单罐容积≤50m<sup>3</sup>，为二级加油站。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竣工，现有职工 7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3 人，年工作 36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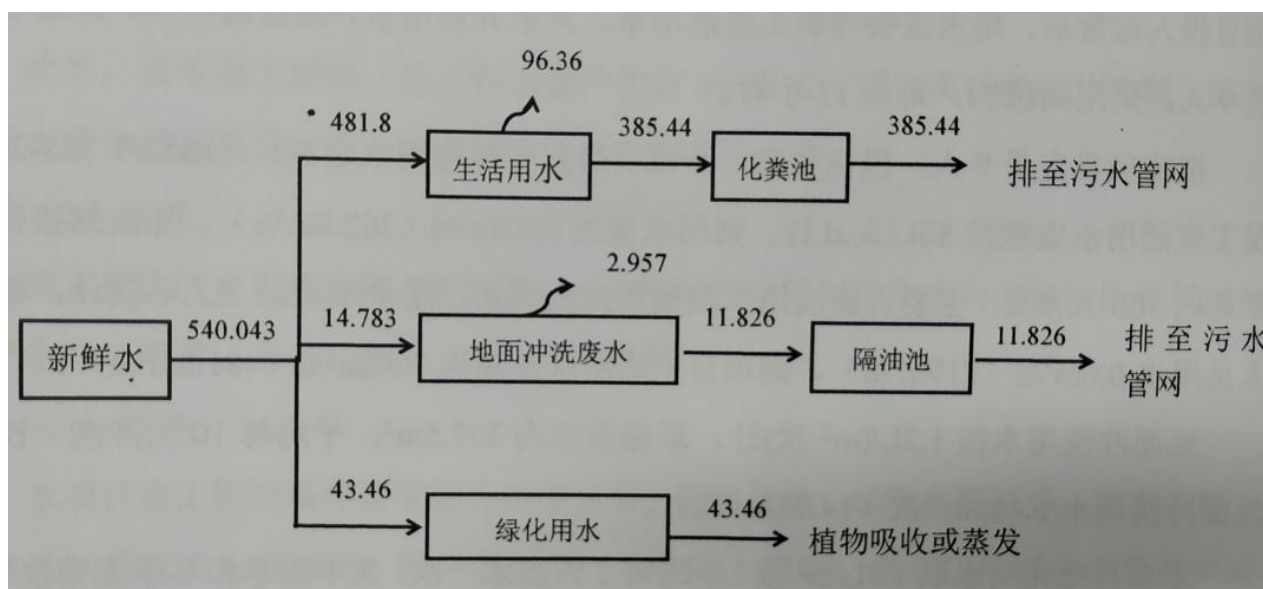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来源
主要产品	汽油	4500	外购
	柴油	1800	
能源	电	13000kW·h	市政供电
	水	540.043	自来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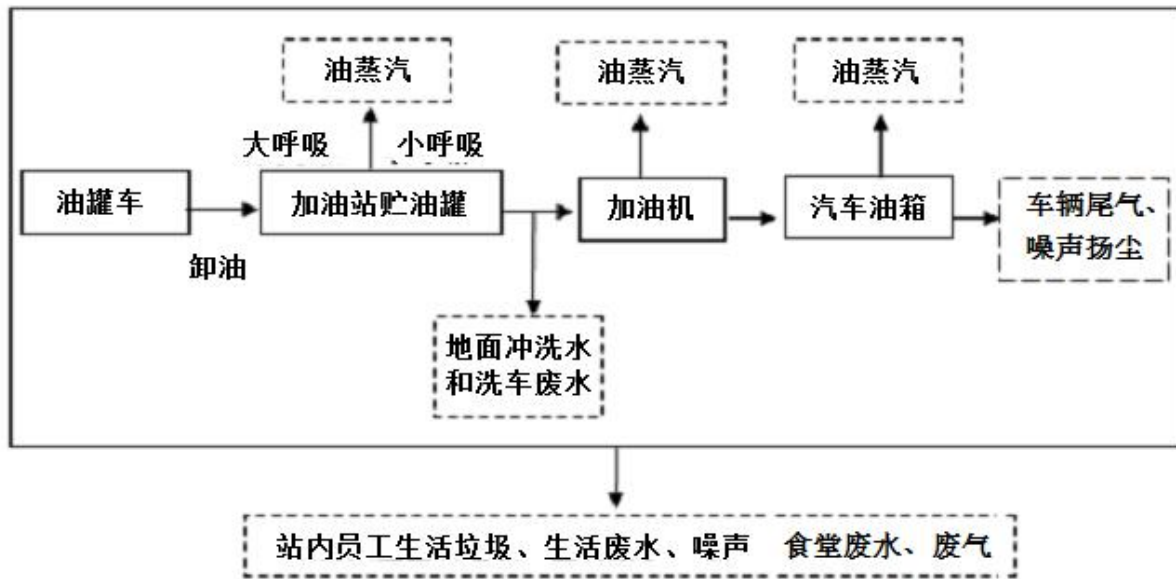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加油工序流程为：成品油罐车在卸油前先用静电接地装置对油罐车和卸油点接口处进行接地，用卸油连通软管连接油罐车卸油接口和卸油点的卸油罐接口，开启阀门，柴油（汽油）通过卸油连通软管分别进入柴油（汽油）储油罐。柴油（汽油）储油罐中油品通过潜油泵将油罐中油品通过出油管道进入加油机和加油枪，在开启加油枪开关阀的情况下进入汽车油箱或其他受油容器。加油过程受油容器挥发的汽油油气经过加油枪软管夹层进入加油机，通过加油机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油罐。



2-3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储油罐储油损耗、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时等烃类逸散气体。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油罐汽车卸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汽车罐内的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针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部分排放的油气，通过采用油气处理装置对其进行吸收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油罐区、输油管线、加油设备的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油品挥发；定期对站内设备进行检查，一经发现破损和泄漏现象应及时进行处理；油罐区、输油管线和加油设备周围应加强绿化；站区周围设置围墙，作业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场界设置围墙及绿化带，通过围墙、以及绿化达到净化作用。

**2、水污染物**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水分别经化粪池和油水分离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就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项目三面修建2米高围墙等措施保护敏感目标。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渣以及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废油、非化纤材料、储油罐油泥、油渣。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隔油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储油罐油泥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非化纤材料、油泥、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储油罐储油损耗、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时等烃类逸散气体。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油罐汽车卸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汽车罐内的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针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部分排放的油气，通过采用油气处理装置对其进行吸收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油罐区、输油管线、加油设备的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油品挥发；定期对站内设备进行检查，一发现有破损和泄漏现象应及时进行处理；油罐区、输油管线和加油设备周围应加强绿化；站区周围设置围墙，作业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场界设置围墙及绿化带，通过围墙、以及绿化达到净化作用。

**2、水污染物**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水分别经化粪池和油水分离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就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符合消防要求的前提下站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项目周围建设2米高围墙等措施保护敏感目标。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渣以及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废油、非化纤材料、储油罐油泥、油渣。生活垃圾包含职工生活垃圾及外来人员日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隔油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储油罐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废油、非化纤材料、油泥、油渣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即运往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不在站区内贮存。废油、非化纤材料、油泥和油渣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收集及运输。

##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义龙新区分局关于对《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区环复[2019]08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上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义龙新区分局负责。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对本次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质量控制，控制结果见表 5，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质控样	氨氮	(BY400012) B1907189	mg/L	7.03	7.03±0.34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30	mg/L	45.7	44.7±2.6	合格

### 5、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I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站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站界南侧		
		G3	站界西侧		
		G4	站界北侧		
废水	化粪池 废水	W1	化粪池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废水	隔油池 废水	W2	隔油池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站界东侧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N2	站界南侧		
		N3	站界西侧		
		N4	站界北侧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注册名称“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建设项目。年设计销售燃油 6300 吨，在 2020 年 5 月 21-2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监测时间	实际销售量	年生产时间	生产负荷
年设计销售燃油 6300 吨	5 月 21 日	汽油 1.3 吨	365 天	11.6%
		柴油 0.7 吨		
	5 月 22 日	汽油 1.5 吨		12.1%
		柴油 0.6 吨		

### 2、验收监测结果：

于 2020 年 5 月 21-22 日对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隔油池排口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化粪池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 （2）隔油池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 （4）站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5。

表 7-2 化粪池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及时间	化粪池排口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5 月 21 日				5 月 22 日				最高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7.7	7.7	7.7	7.8	7.6	7.6	7.6	7.6	7.6~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	39	50	54	48	45	52	58	5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9	10.8	11.7	12.2	13.6	12.2	10.9	11.2	13.6	300	达标
悬浮物	33	32	35	31	33	32	34	30	35	400	达标
氨氮	19.6	19.6	18.9	17.5	10.8	12.1	12.7	13.0	19.6	—	达标
动植物油	3.14	2.55	3.06	3.62	1.89	1.92	1.55	2.97	3.62	100	达标

表 7-2 由监测结果可知，化粪池排口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隔油池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 及时间	隔油池排口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5月21日				5月22日				最高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8.5	8.5	8.5	8.5	8.5	8.6	8.6	8.5	8.5~8.6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4	9	8	6	7	7	6	8	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4	1.2	1.2	1.3	1.2	1.1	1.5	1.3	1.5	300	达标
悬浮物	6	8	9	7	8	9	8	7	9	400	达标
氨氮	0.586	0.558	0.475	0.426	0.539	0.247	0.269	0.161	0.586	—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38	0.35	0.25	0.40	0.40	20	达标

表 7-3 由监测结果可知, 隔油池排口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5月21日	5月22日		
站界东侧 20/485-G <sub>1</sub>	0.23	ND	0.17	4.0
	0.09	0.17		
	0.11	0.09		
	0.11	ND		
站界南侧 20/485-G <sub>2</sub>	0.18	0.25	0.29	
	0.18	0.29		
	0.15	0.23		
	0.24	0.17		
站界西侧 20/485-G <sub>3</sub>	ND	0.23	0.23	
	0.13	0.20		
	0.08	0.19		
	0.12	ND		
站界北侧 20/485-G <sub>4</sub>	0.12	0.12	0.18	
	ND	0.09		
	ND	0.17		
	0.14	0.18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ND 表示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 <sup>3</sup>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站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5月21日		5月2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9/1225-N1	站界东	44.7	43.5	45.4	43.4	60	50
19/1225-N2	站界南	43.0	43.2	44.4	43.8		
19/1225-N3	站界西	41.9	42.2	43.0	42.4		
19/1225-N4	站界北	42.8	43.1	43.6	42.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5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化粪池废水。表 7-2 结果显示，化粪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隔油池废水。表 7-3 结果显示，隔油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表 7-4 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4) 站界噪声。表 7-5 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化粪池排口、隔油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注册名称“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义龙新区鲁屯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 加油、加气站—新建、扩建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5.106210° N: 25.1723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6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8000 吨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义龙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区环复[2019]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纳入主体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0MA6J916487	验收时间	20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份



# 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注册名称“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5日，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根据《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注册名称“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镇，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010.79 m<sup>2</sup>，建筑面积约701.95 m<sup>2</sup>，其中罩棚建筑面积343.75，站房建筑面积183.96 m<sup>2</sup>，辅房建筑面积174.24 m<sup>2</sup>，化粪池34m<sup>3</sup>、隔油池4.5m<sup>3</sup>、绿化面积1501.52 m<sup>2</sup>。项目设置加油机4台，设计40立方米商品油储罐4个，其中柴油罐1个，汽油罐3个，项目油罐有效容积为140m<sup>3</sup>，单罐容积≤50m<sup>3</sup>，为二级加油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取得了《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区环复[2019]08号）。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20

年3月竣工，现有职工7人，实行两班制，每班3人，年工作365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10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3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0%，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储油罐储油损耗、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时等烃类逸散气体。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油罐汽车卸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汽车罐内的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针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部分排放的油气，通过采用油气处理装置对其进行吸收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油罐区、输油管线、加油设备的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油品挥发；定期对站内设备进行检查，一发现有破损和泄漏现象应及时进行处理；油罐区、输油

管线和加油设备周围应加强绿化；站区周围设置围墙，作业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场界设置围墙及绿化带，通过围墙、以及绿化达到净化作用。

## 2、水污染物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水分别经化粪池和油水分离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就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项目三面修建2米高围墙等措施保护敏感目标。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渣以及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废油、非化纤材料、储油罐油泥、油渣。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隔油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储油罐油泥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非化纤材料、油泥、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化粪池排放口、隔油池排口污水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站界昼间、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化粪池、隔油池污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边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注册名称“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做好执行和落实。
- 2、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何荣俊	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员	18285900521		建设单位
			522324198808220012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 第三部份

# 其他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注册名称“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2020年3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4月19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0年6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年6月5日，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根据《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注册名称“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注册名称“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9 日

## 附件 2

#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义龙新区分局文件

区环复〔2019〕08号

签发：李高智

## 关于对《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我局网站上备案。

## 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义龙新区分局负责。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义龙新区分局

2019年1月25日



---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义龙新区分局 2019年1月25日印发（共印5份）

附件 3

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项目（原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自动报警系统、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率 99%）、SF 双层油罐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资源化
	恶臭气体	化粪池设置于地下、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新建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1 个，35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对环境影响较小
	地面冲洗水	经加油站排水沟（宽：10cm，深 5cm，总长：104m）汇入隔油池（1 个、4.5m <sup>3</sup> ）收集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	
	地下水防护	项目场地硬化、实行雨污分流、油罐区防渗漏并在地面设置集水沟	无害化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物料运输、运输车辆往来、物料装卸、基础建设以及施工人员活动	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不影响正常生产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站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建设 2m 高围墙；固定产噪设备距离厂界 5m 以上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个，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
	隔油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3m <sup>3</sup>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害化
	油罐油泥、油渣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	无害化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作农肥	无害化
	隔油池油泥	经集油管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	无害化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植被恢复、绿化（813.1m <sup>2</sup> ）	恢复生态、环境美化
风险防范	火灾风险	干粉灭火器 8 个、推车式灭火器 1 个、灭火毯 5 床、消防沙箱（2m <sup>3</sup> ）、消防铲 5 把	有效应对环境风险

附件 4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2320MA6J916487001U

单位名称：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鲁屯镇合营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杨云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鲁屯镇合营村五组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0MA6J916487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合同编号:

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单位:  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公司鲁屯加油站

接收单位: 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  
鲁屯镇台营村五组

联系人：何荣俊 电话：18285900521

乙方：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乌沙镇窑上村

电话：15985990032 黄淑珍

HW08 废矿物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为防止废矿物油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多彩贵州”建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贵州省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从事经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根据201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严格环境监管措施的通告中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实行“六个一律”以最严格的手段加强环境监督，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严重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甲方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经甲、乙双方商谈，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乙方进行专业处置，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置甲方的废矿物油，按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滇发改改收费（20140720号）》（关于暂定贵州省危险废物处置



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为依据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数量均以整数吨位计量,不到一吨按一吨计算）。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收费标准及费用

名称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备注
废矿物油(HW08)	——	4000元	——	处置费
——	——	——	——	——
预收处置费	——	——	——	——
联单办理费	——	另计	——	——
上下车费	——	另计	——	——
合计	——	——	——	——

**（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并负责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将凭《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办理接收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到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矿物油移至乙方场地处置；如甲方委托乙方全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环保手续，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按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在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识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如甲方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甲方提供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危险废物给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危险废物的装卸及运输：**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的运输可由甲方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也可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必须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四）危险废物转移的风险承担：**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乙方转





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 处置费的支付：双方签订合同生效时，乙方为甲方处置废机油一年，处置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止。

(六) 其它事项：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废矿物油的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甲方废矿物油数量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环保部门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处置，如发现上述情况，并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甲方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七) 合同的免责：合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八) 违约责任：如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与实际不符的，造成乙方在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合同期限：从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有效期为 1 年。

(十) 约定事项：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何云芬

委托代理人：何俊

2020 年 5 月 7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永富

委托代理人：林永富

2020 年 5 月 7 日

## 附件 6

### 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加油站项目名称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成立，成立后与义龙新区政府沟通，办理新建加油站项目的相关手续。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获得《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获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获得《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义龙新区分局关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截止该文件，我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名称为“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

2019 年 3 月我公司前往办理新建加油站项目设计图纸审核及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时，才被告知需提供新建加油站项目名称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但前往义龙新区行政审批局被告知该项目名称“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不能审核，故与义龙新区政府沟通后，确定我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名称为“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获得义龙新区行政审批局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故后续办理的黔西南州气象局《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黔西南州住房质量监督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黔西南州应急管理局《危

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审批  
文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义龙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  
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油电气一体化加油站”  
与“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为同一个项目  
名称，建设单位为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附件 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JC[2020]第 485 号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1225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周国龙 校核：李述伟 审核：李述伟  
签发：刘明峰 签发日期：2020.06.01

## 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鲁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黔西南州惠信商贸有限公司					
<b>检测内容</b>					
序号	检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水	化粪池排口 W-195-200521/22-1/2/3/4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黄金朝 周国龙 陈 驰	2020 年 05 月 21-22 日
		隔油池排口 W-196-200521/22-1/2/3/4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W-197-200521-1 全程序空白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2	气	厂界东侧 20/485-G <sub>1</sub> -1/2-1/2/3/4	非甲烷总烃		
		厂界南侧 20/485-G <sub>2</sub> -1/2-1/2/3/4			
		厂界西侧 20/485-G <sub>3</sub> -1/2-1/2/3/4			
厂界北侧 20/485-G <sub>4</sub> -1/2-1/2/3/4					
3	噪声	厂界东侧 20/485-N <sub>1</sub> -1/2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20/485-N <sub>2</sub> -1/2			
		厂界西侧 20/485-N <sub>3</sub> -1/2			
		厂界北侧 20/485-N <sub>4</sub> -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W-195-200521/22-1/2/3/4	pH、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水样呈淡黑色，有异味，有少量漂浮物。标签完好，外观无损。需加固定剂水样，已加固定剂。
		化学需氧量、氨氮	250mL	8	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2	W-196-200521/22-1/2/3/4	pH、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W-196-200521 水样透明，无异味，无漂浮物； W-196-200522 水样呈淡黄色，无异味，少量漂浮物。标签完好，外观无损。需加固定剂水样，已加固定剂。
		化学需氧量、氨氮	250mL	8	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石油类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3	W-197-200521-1	悬浮物	500mL	1	聚乙烯瓶装	水样透明，无异味，无漂浮物。标签完好，外观无损。需加固定剂水样，已加固定剂。
		化学需氧量、氨氮	250mL	1	玻璃瓶装	
		动植物油	500mL	1	棕色玻璃瓶装	
4	20/485-G <sub>1/2/3/4</sub> -1/2-1/2/3/4	非甲烷总烃	—	32	铝箔袋	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坏。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PHS-3C 酸度计	HXJC-X-04	周 勇	5 月 21-22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50.00mL 滴定管	D-004	张天星	5 月 22-23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F-15	张天星	5 月 27-28 日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5 月 23 日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岑连富	5 月 23 日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周 勇	5 月 22 日
石油类	mg/L		0.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周 勇	5 月 23 日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5	黄金朝 周国龙 陈 驰	5 月 21-22 日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pH	GSB 07-3159-2014 (202180)	无量纲	7.36	7.34±0.08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BY400012) B1908019	mg/L	2.06	2.03±0.09	合格
质控样	石油类	BW021001S (7V4584)	mg/L	14.2	14.6±5%	合格
全程序空白	悬浮物	W-197-200521-1	mg/L	4L	—	—
全程序空白	化学需氧量		mg/L	4L	—	—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0.025L	—	—
全程序空白	动植物油		mg/L	0.06L	—	—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5月21日				5月22日				最高浓度
					1	2	3	4	1	2	3	4	
化粪池排口 W-195-200521/22-1/2/3/4	1	pH	无量纲	—	7.7	7.7	7.7	7.8	7.6	7.6	7.6	7.6	7.6~7.8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46	39	50	54	48	45	52	58	5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5.9	10.8	11.7	12.2	13.6	12.2	10.9	11.2	15.9
	4	悬浮物	mg/L	4	33	32	35	31	33	32	34	30	35
	5	氨氮	mg/L	0.025	19.6	19.6	18.9	17.5	10.8	12.1	12.7	13.0	19.6
	6	动植物油	mg/L	0.06	3.14	2.55	3.06	3.62	1.89	1.92	1.55	2.97	3.62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5月21日				5月22日				最高浓度
					1	2	3	4	1	2	3	4	
隔油池排口 W-196-200521/22-1/2/3/4	1	pH	无量纲	—	8.5	8.5	8.5	8.5	8.5	8.6	8.6	8.5	8.5~8.6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9	8	6	7	7	6	8	9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4	1.2	1.2	1.3	1.2	1.1	1.5	1.3	1.5
	4	悬浮物	mg/L	4	6	8	9	7	8	9	8	7	9
	5	氨氮	mg/L	0.025	0.586	0.558	0.475	0.426	0.539	0.247	0.269	0.161	0.586
	6	石油类	mg/L	0.06	0.06L	0.06L	0.06L	0.06L	0.38	0.35	0.25	0.40	0.40

##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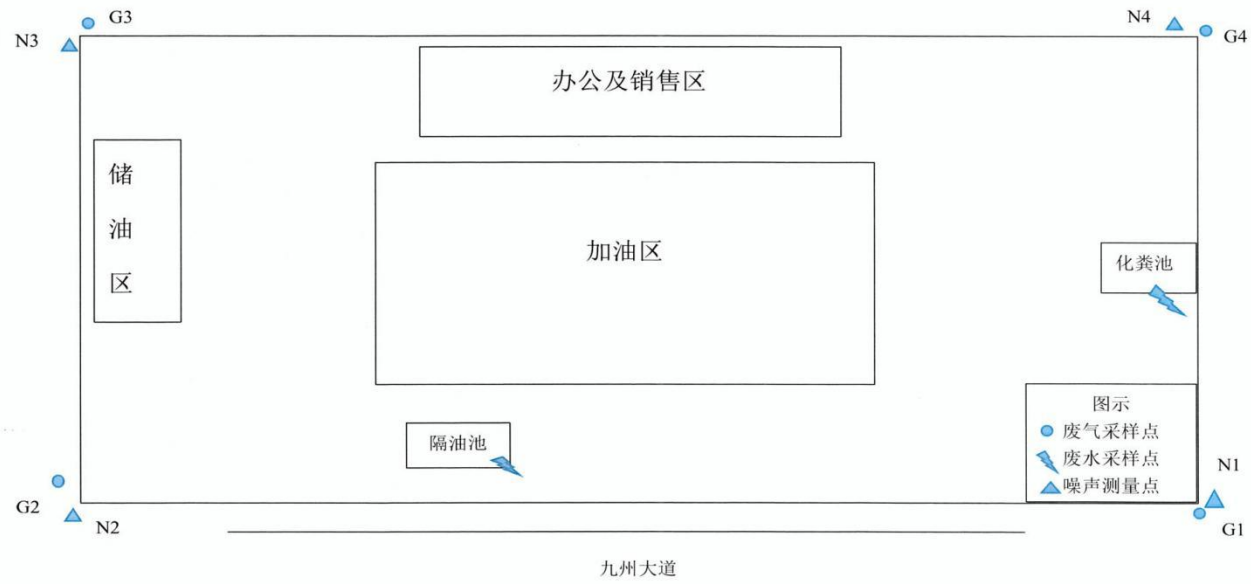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检测日期		最高浓度
	5 月 21 日	5 月 22 日	
厂界东侧 20/485-G <sub>1</sub>	0.23	ND	0.23
	0.09	0.17	
	0.11	0.09	
	0.11	ND	
厂界南侧 20/485-G <sub>2</sub>	0.18	0.25	0.29
	0.18	0.29	
	0.15	0.23	
	0.24	0.17	
厂界西侧 20/485-G <sub>3</sub>	ND	0.23	0.23
	0.13	0.20	
	0.08	0.19	
	0.12	ND	
厂界北侧 20/485-G <sub>4</sub>	0.12	0.12	0.18
	ND	0.09	
	ND	0.17	
	0.14	0.18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测量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5月21日		5月2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20/485-N <sub>1</sub>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44.7	43.5	45.4	43.4
2	厂界南侧 20/485-N <sub>2</sub>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43.0	43.2	44.4	43.8
3	厂界西侧 20/485-N <sub>3</sub>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41.9	42.2	43.0	42.4
4	厂界北侧 20/485-N <sub>4</sub>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42.8	43.1	43.6	42.6

备注：声校准器：HXJC-L-55 校准声源值 dB(A)：94.0 监测前校准值 dB(A)：93.8 监测后校准值 dB(A)：93.8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0.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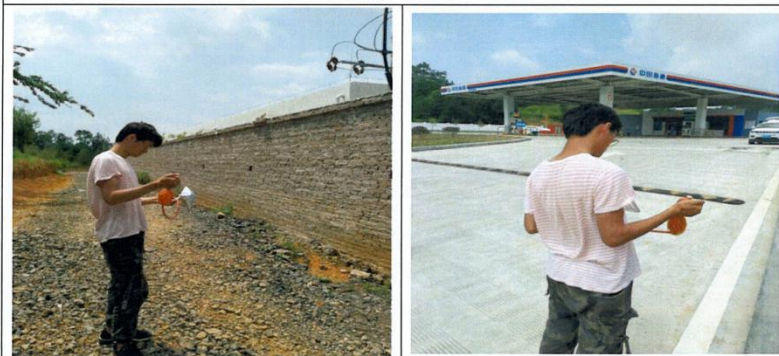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图



废水采样



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